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事前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审阅，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相关服务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诚实守信，恪尽职守，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我们已知悉《关于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相关事项，并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起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柳新民

张燕琴

邓定远

2022年3月29日